

证券代码：835877

证券简称：诺克特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亮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编制了

《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目前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上登记的生产地址为：1. 湖北省孝昌县城南工业园华阳大道；2. 湖北省孝感市孝昌县城南工业园站前三路东延线，公司《营业执照》及其他证件上登记的注册地址为：孝昌县城南工业园站前三路东延线。

根据孝昌县公安局户政大队出具的证明文件，现在公司老厂地址为：孝昌县花园镇孟宗大道 11 号，新厂地址为：孝昌县花园镇华阳大道 19 号。

为了保持公司药品生产地址以及注册地址与最新的行政规划标准地址一致，现将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上登记的生产地址变更为：1. 湖北省孝感市孝昌县花园镇华阳大道 19 号；2. 湖北省孝感市孝昌县花园镇孟宗大道 11 号，将《营业执照》及其他证件上登记的注册地址变更为湖北省孝感市孝昌县花园镇孟宗大道 11 号，以上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通过〈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注册地址发生变更，现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四条由“公司住所：湖北省孝感市孝昌县经济开发区站前三路。”修改为“公司住所：湖北省孝感市孝昌县花园镇孟宗大道 11 号。”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以上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处置控股子公司成都诺克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成都诺克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市场开拓不及预期，自 2023 年下半年以来，逐月亏损，其中 2023 年度亏损 39.35 万元，2024 年半年度亏损 85.28 万元。据初步预测判断，成都诺克特公司已无法为公司带来预期经济效益，因此，为了更好地控制运营风险，减少不必要的经济损失，拟通过注销该公司或者将持有的股份转出的方式处置。该公司注销或者股份转让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处置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二）、（三）项议案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6 日